

经济法

精神之展开

陈乃新
编著



之展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精神之展开

陈乃新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精神之展开/陈乃新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5620-1013-7

I. 经... II. 陈... III. 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1091 号

书 名 经济法精神之展开
出 版 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本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1013-7/D·963
定 价 2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自序

《经济法精神之展开》这本书，收录了我本人撰写的论文 10 篇，以及我与我的学生等合著的论文 6 篇。这些未公开发表过的论文均是我们对经济法精神进行探索的浅薄之见，但从中也凝结了我们的一点心血。

经济法是近现代社会一种新兴的世界历史性的法律现象，它的出现有深刻的背景。我们在研究经济法现象时，认识到经济法与社会化生产方式的生成与发展有关。自人类从动物界脱离出来，能以自己的所作出的改变（劳动）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时起，迄今人类的生产方式已经历了原始的群体化生产和古代的个体生产，在上一个千年中还开始了自觉的社会化生产。这种社会化生产，我们也经历了人手的合作（工业文明）阶段，正在步入人脑的合作（知识经济）阶段，而这种社会化生产向前发展究竟何处是尽头，我们现在还难以预测。但这种社会化生产彻底改变了人类社会的面貌，这是足以让人惊讶的现实！那么，为什么到近现代社会才出现经济法？这就是因为出现了社会化生产，而社会化生产不同于个体生产，它造成了巨大的生产力，它改变了人与人的利益关系，改变了人的行为模式，随之，人的行为规则也不能不发生变化，经济法现象就是人类行为规则大变化的一种表现。

经济法作为一种新兴的正式的行为规则，无疑也是要由人来加以创制的，尽管这种创制在初始阶段总是被动的，即它是由社会化生产的自发力量推动的；但用不了多久，人类就会从中理解到什么

和或多或少地体察到经济法的精神，并开始日益自觉地对创制经济法，以求适合社会化生产发展的需要。为此，我们就想到要对经济法作些探究，正是这种好奇心才把我们带进了这个领域。

那么，这种好奇心给我们带来了什么呢？我们研究认为，经济法只能在率先实行社会化生产的西方国家首先出现，但也许难以在西方国家成熟，而后续展开社会化生产的东方国家（尤其是我们中国），则反而有可能率先形成科学的经济法理论和创制出经济法典来。我们发现，西方国家事实上把经济法当作资本可持续积累的制度性方法来对待的，经济法调整的是剩余（盈利）关系或增量利益关系，这使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下，达到政治上可持续稳定，经济上可持续发展，国际竞争中可持续优胜，发挥了巨大作用。只是在理论上，经济法究竟是什么？这并没有被西方国家的法学家们弄清。为什么会是这样呢？这大概是与西方国家对于调整商品经济之交易关系的民商法比较彻底有关。我们中国恰好相反，由于个体生产比较发达，存续了很长时间的超经济强制的封建制度比较彻底，社会化生产就难以产生和发展。于是，在当今世界社会化生产还比较落后的中国就更需要能保障社会化生产发展的经济法，所以，经济法理论在中国有可能引起人们更大的兴趣，从而也可能使西方发明的经济法在中国得到弘扬。在我们看到了这一点时，我们就不再犹豫，而是逐渐增加了对经济法思考的力度、广度和深度。

在这本小书里，我们率先对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作出了法学思考，而且提出了剩余权冲突的法律对策就是经济法的观点。我们认识到，西方发达国家虽然不喜欢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但它们却从中有所获益，即它们在一定程度上较好地理解了资源危机、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的根源，并以经济法来调整剩余关系，缓和剩余权冲突，也或多或少地收到了成效。相反，东方国家的人民群众及其领导者们相当赞成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并从中找到了“造

反有理”的依据，很快解决了夺取政权和财产权的问题；但是，人们怎样在掌握了政权和财产权的条件下，使公有的财产获得可持续的快速增长，并以此来巩固政权、富国裕民、争得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较的竞争优势呢？长期以来，我们在这方面却没有及时理解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的真谛，因而并未创制出一整套科学有效的制度性方法，在法制方面，就包括我们对经济法的思考、参考、借鉴和弘扬，存在着严重的不足。我们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认知经济法的。因此，本书只能说是对经济法精神的展开谈点看法而已。

经济法是一种具有现代精神的法，它调整增量（新增）利益（或盈利）关系，缓和剩余权冲突，不同于重在调整存量（现存）利益关系、重在缓和所有权冲突的传统的私法、公法。经济法既对我们这种发展中国家赶超西方发达国家具有实用意义，而且，其精神若能贯彻于国际经济法，必能在世界范围起到激励竞争，减缓对资源、环境的破坏和调节生产力与消费力的失衡，甚至遏制两极分化，防范大规模所有权冲突（战争）重新燃起的作用。当今世界，传统的公法私法是需要，是基础；经济法等现代法也是需要的，是主导。过去，我们在社会平面这种空间的意义上把法分为公法与私法；现在，我们还应从社会发展这种时间的意义上把法分为传统法与现代法，而这个分界线就应定在是以个体生产还是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是调整存量利益关系还是调整增量利益关系。

“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杜甫《登高》），我们中华民族素有“协和万邦”的博大胸怀，如能得着经济法等可靠实用的具有现代性的制度性方法，那么，中国和平崛起就势所必然。从而，我们探究经济法精神，以求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能有某种补益，亦不枉此生矣！

陈乃新

2004年9月7日于中国计量学院（杭州）

目 录

自序	(1)
----------	-----

上篇：中国经济法实践的回眸

中国制定实施经济法实践的研究	(3)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法实践	(64)

中篇：中国经济法理论新视点

认知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思路创新	(87)
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纲要）	(93)
经济法是遵循剩余价值规律的法部门	(98)
经济法法权体系论纲	(114)
论经营权、股权与所有权的互变关系	
——国有企业法法权理论之创新	(128)
企业法：从专制到法制的嬗变	
——企业的法权利体系研究	(141)

2 目 录

论不经济责任之创设

- 经济法法律责任独立性问题研究（一）（164）

论不经济责任

- 经济法法律责任独立性问题研究（二）（178）

下篇：中国经济法实践的前瞻

- 经济竞争、经济法与人类法制文明的演进（207）

- 论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的经济法保障（240）

- 论弘扬经济法实践法制创新（252）

再论弘扬经济法

- 用经济法来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思考（274）

论应对新自由主义挑战的中国经济法

- 以科学发展观对我国经济法理论的反思与前瞻（289）

- 以科学发展观为共识创新经济法理论（306）

- 主要参考文献（325）

上 篇

中国经济法实践的回眸

中国制定实施经济法实践的研究*

一、导 言

研究中国制定和实施经济法的实践，总结其经验教训，丰富经济法学，为创制科学的中国经济法，从而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和为中国对人类做出更大的贡献服务，这是我们经济法学界的一个重要任务。

怎样研究中国制定和实施经济法实践的经验教训呢？我们认为，这应当结合是否满足近现代中国各族人民的基本需求为出发点来研究，这就是说我们既不能根据能否满足外国人的需要，也不能根据是否满足国内少数人的需要来研究，而要结合近现代中国各族人民的需要来研究，这就不尚空谈。同时，我们结合是否满足近现代中国各族人民的需要来研究中国制定和实施经济法的实践，这是需要分阶段研究的。研究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法实践，我们主要把它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二是从改革开放至今，对这两个阶段的经济法实践，我们又重点研究后一阶段。

对中国制定和实施经济法的实践，以世界历史的眼光来看，我国的经济法已经开始显露出其中国特色和具有一定的普适性这样两大特点，因而这就极有可能成为中华民族对世界法制的贡献；但这种实践也日益遇到了严峻的挑战：

首先，我们认为在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中国制定和实

* 此文为陈乃新所独著。

4 经济法精神之展开

施经济已有大量的实践，那时中国的经济法至少已有六个方面的法律规定：①关于企业组织管理的法律规定；②关于计划的法律规定；③关于加强行业管理、促进产业发展的法律规定；④关于价格的法律规定；⑤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1〕}但是，对这些有关经济法的法律规定，有的人却有所忽视。不但如此，我们还认为那时中国的经济法对新中国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在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华势力采取政治上孤立、经济上封锁和军事上包围的情况下，能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进行工业资本的原始积累；从而对保障和促进新中国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的基本形成，农业生产的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的很大发展和广大人民的生活的较大改善，都起了重要的作用。这就是说，那时我国不但有经济法，而且还有经济法实践的某些成功经验。但是，这在有些人的心目中也是不存在的。我们却认为，看不到这一点或者否定这一点都是错误的。当然，我国的经济法还有很大的不足，因为一个落后国家要赶超发达国家和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规律，我们不可能短时间内搞清楚，也不可能短时间内就会拿出很好的办法，包括很好的法律办法。所以，我国的经济法在当时还难以形成科学的体系，是存在着多以经济政策来代替法律的问题。为此，我们才需要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以逐步去掉我国经济法作为我国制度文明构成部分在当时所存在的一定的幼稚性，我们应当使之成熟起来。

其次，我们认为从改革开放起至今，中国制定和实施经济法的实践出现了大发展的局面，而且正在形成中国特色的经济法，但它又遇到了空前的来自内部和外部的挑战，这更加激起了我们进行经济法制创新的无限兴趣。第一，随着中国具备了进入国际市场竞争的起码条件，包括已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和已积累起二三万亿元的

〔1〕 参见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18页。

国有资本，此时，我国就及时地实行了改革开放，决心投身国际竞争，从竞争中来赶超西方发达国家；因此，经济法作为发展法，作为人们谋求发展权、追求发展公平的法律工具，就进一步有了大发展的要求，我国制定和实施经济法的实践便大大地向前发展了。无疑，这在中国是一种法制方面不可抗拒的潮流。第二，中国经济法实践的大发展之所以不可阻挡，这并不意味着没有人阻挡，而是恰好遇到了很大的阻挡。首先这是由那些不理解经济法或者反对经济法的势力的阻挡；另外，中国经济法本身还因受传统法学理论的束缚而存在着一定的自我阻挡。因此，我们更需要继续总结经验教训，大力推进中国的经济法制创新，把我们极有可能在世界法制史上做出贡献的经济法搞好，更好地为中国各族人民赢得跨越式发展服务。

邓小平提出：“发展才是硬道理。”^{〔1〕}近现代中国，大约在五百年前开始落伍。从而，大约在一百五十年前（1840年鸦片战争）中国人民才从蒙受外敌入侵的痛苦中，开始认识到落伍，从那时以来：第一，我们需要改变落后挨打的状况，也就是需要解决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的问题；第二，我们需要赶超发达国家，解决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问题。这两大问题关系到近现代中国各族人民的生存和发展，构成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基本问题。如果说前者主要是以解决生存问题，使中国人民站立起来为内容；那么后者则主要是以解决发展问题，使中国人民富强起来为内容。后者应以前者为前提，但后者又是前者的目的。“发展才是硬道理”，由于这是对近现代中国各族人民谋求进步与幸福理念的概括，因此，对于中国的经济法实践，我们也只能围绕这一点去想、去做、去总结，如果离开这一点，而用西方人的眼光与理念、用古人的观点或理念等等来看待中

〔1〕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载《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7页。

国经济法的实践，那将都是错误的。

当前，中国已经迈入 21 世纪，经济全球化的浪潮扑面而来。中国各族人民面临着自己怎样加速发展，振兴中华，在 21 世纪走到世界前列去的任务；同时，随着中国加入经济全球化，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也负有为“实现世界持久和平，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和普遍繁荣”^{〔1〕}的使命。所以，我们总结经济法实践的经验教训，将是为了更好地创制经济法，为实现我们作为“一个伟大的民族国家”^{〔2〕}的复兴目标和担当起所肩负的对人类做出更大贡献的历史使命，提供良好的法制服务。

二、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经济法实践及其经验教训

我们要总结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制定与实施经济法实践的经验教训，就有必要对改革开放前中国的经济法实践作一个简要回顾，以弄清这种实践的来龙去脉和便于我们系统地深入地分析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法。

（一）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经济法实践

新中国成立，这是世界东方的最大事变。这意味着占全人类近四分之一的中国人民从此站立起来了，中国人将独立自主地走出一条走向富强、民主和文明的道路，从而为人类做出更大贡献。但是，在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各族人民所遇到的困难也是很多很大的。由于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水平不高、无产阶级人数不多的情况下成功的，所以，胜利后的中国各族人民，一是在政治上只有依靠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根本改变经济技术落后的面貌；二是在经济上只有采取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

〔1〕 江泽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00 年 9 月 7 日。

〔2〕 毛泽东：“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载《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 586 页。

斗、勤俭建国的办法，才能积累起工业资本、进行社会化大生产和提高劳动者素质。那时，我国的经济法实践就是围绕这些内容展开的：

1. 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法实践。新中国建立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年～1952年）的经济法实践，主要是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的经济法。

首先，这种经济法体现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中的规定：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其次，那时还颁布了一些经济性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如《中共中央关于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1949年10月15日），《中财委制止物价猛涨的具体部署》（1949年11月13日），《一九五〇年第一期胜利折实公债条例》（政务院1949年12月16日），《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政务院1950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年6月28日），《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50年），《关于加强计划工作大纲》（1951年），《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1951年），《矿业暂行条例》（1950年），《全国税政实施要则》（1950年），《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关于大力开展群众性的防旱、抗旱运动的决定》（1951年），《暂行海关法》（1951年）等。

1949年～1952年，我国的经济法实践已经涉及到经济的各个领域。一方面，那时的经济法已首先在建国初期的根本大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有了体现；另一方面，还体现于大量的单行经济性法律法规。这时的经济法是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服务的；同时，又是为进行土地改革，实行耕者有其

田，全面完成民主革命任务服务的。此外，当时的经济法，也满足了我们没收官僚资本，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需要；对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完成国民经济的恢复任务起了重要的作用。所以，当时我国的经济法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法。一方面它以恢复国民经济，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为主题；另一方面它又开始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而不仅仅是停留于满足民主革命的需要。

2. 建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经济法实践。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1953年~1956年9月）我国的经济实践主要是建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经济法。

在人民大革命胜利后，新中国解决了医治战争创伤和恢复国民经济的问题。今后，新中国向哪里去？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还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当时，从国际和国内的情况和中国各族人民的抉择来说，新中国只能走社会主义道路。新中国确实是“一穷二白”，如果搞资本主义也可以发展生产，但时间会要长，人民会要痛苦。只有搞社会主义，这才有可能使中国实现跨越式的发展，人民群众也才会高兴，这对中华民族的振兴比较有利。因此，新中国应当在争取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追赶发达国家的进程中，首先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这时的经济法主要是建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经济法。因此，它主要是从长远利益和从宏观经济的意义上进行的经济法实践。但是这还仅仅是为了使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以获得经济的跨越式发展的必要条件，即起始阶段的经济法。

首先，这种经济法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中，该《宪法》在序言部分规定：“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社会主义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该《宪法》分别以第4、5、6、7、8、9、10、13、14、15、16条等比较详细地规定了这个基

本内容。其次,这种经济法还通过一些经济性法律法规来体现,例如我国制定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6年3月),《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6年6月),《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1956年2月),《关于对于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1956年7月),《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1954年9月)。此外,还有大量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的政策性文件,如《关于建立计划机构的通知》,《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1953年2月),《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准则〈草案〉》,以及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等。

1953年~1956年9月,我国的经济法实践主要围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去进行。它主要体现于1954年《宪法》,同时,除了继续制定了一些有关的经济性法律法规,还大量体现于党和国家依据宪法,对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各种政策性文件。当时的经济法在实践上采取这些做法,这是可以理解的,其作用也是重大的。一方面,这种经济法对我国提前一年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使工业、农业、商业、国防、运输,文化教育事业取得巨大成绩,起了重大作用;另一方面,还具有它更为重要的、宏观性的、大跨度的经济法意义,这就是它对新中国建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即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而使几年前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经济转变为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社会主义经济,从而使新中国有可能快速实行高积累,使新中国作为农业国几乎没有经济实力与发达国家竞争与抗衡,迅速变成有一定抗衡力与竞争力的工业经济国家。一言以蔽之,就是为创造中国取得与西方发达国家的竞争资格的先决条件起了重大作用。但这后一点,至今仍为许多人所忽视或不以为然。

3. 以公有制与集权体制相结合完成国家资本原始积累的经济